

163183 – 关于购买作者未曾允许的学习笔记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的一个亲戚询问我，她正在期待答复：

她有几门考试，复印了一些笔记；她看到另一个女孩复印的课程笔记正是她所没有的，于是询问能否给她复印一份，但是那个女孩说那门课程的笔记不是她的；当那个女孩离开之后，图书馆的一位工作人员突然给了她那门课程笔记的一份复印件，我的亲戚就付钱后拿上复印的笔记走了。但是她不知道关于这个笔记复印件的教法律列，所以把它放在家里而尚未使用，我认为她俩的复印件都同出一源，而且她知道那个女孩也不是笔记的主人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未经作者的允许而复印资料，这是侵犯别人权利的行为，知道实际情况的人不能复印或者购买复印的资料，谁如果那样做，就与她同罪；著作和发明等权利都是受保护的，不能随意侵犯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。

根据这一点，你的那位亲戚不能使用购买的复印资料，应该把它归还给图书馆，然后把钱要回来；并且奉劝那位工作人员，阐明她所犯的过错；如果她需要那门课的笔记，应该在其他的同学跟前找一找。

真主至知！